

2014 年饶平县质监局决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根据粤机编办〔2011〕313 号文件精神，饶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主要职能有：

1. 宣传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
2. 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。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，组织、协调、实施质量强省有关工作，推进名牌发展战略；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。

3.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。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、风险监控、监督抽查工作；协助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；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，按分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有关专项打假工作。

4. 负责标准化工作。推进技术标准战略，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化工作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。

5. 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。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组织执

行国家计量制度，依法管理计量器具，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，推进工业计量现代化，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。

6. 承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。

7. 负责管理认证工作。按权限依法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，依法监管认证中介机构，依法监督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工作。

8. 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管理工作的责任。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。

9.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工作。

10. 按权限管理辖区内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人事、劳动工资、机构编制、经费等工作。

11. 承办上级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饶平县质监局自 1999 年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以来，逐步完善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，至 2014 年，内设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标准化和质量管理股、计量股、食品生产监管股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6 个行政科室，1 个直属行政机构：稽查队，1 个下属事业单位：饶平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（检测所仍然属垂直管理）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饶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粤机编办〔2011〕313号文件，核定机关行政编制15名，行政执法专项编制7名，工勤编制2名，2014年，实际在职在编人员18名（含2名工勤编制）；下辖直属事业单位广东省饶平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，核定编制9人，现在在职在编6人。

（三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简要说明部门发展计划、工作目标

二、收入决算说明

饶平县局全年总收入293.24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216.58万元、其他收入97.83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说明

2014年支出决算306.7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233.04万元。

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3.58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9.92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2.24万元、项目支出57.3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说明

2014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共9.92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.01万元，公务车保有量5辆，平均每辆1.2万元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3.91 万元，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51 批次，459 人次。

4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同 2013 年持平，主要在于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支出。

附表：1. 2014 年部门收支决算总表

2. 201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3. 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广东省饶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5 年 10 月 28 日